

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嘉義市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(一) 指導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(三) 承辦單位：大同國小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四、參賽時間

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前，由主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 109 年 10 月 21 日（週三）下午 2 時於大同國小活動中心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(一) 公文函請各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
(二) 本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/>)公告取得決賽代表權名單。

(三) 主辦單位完成前述 2 項作業之一項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(四)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 參賽者於現場書寫當日須攜帶**學生證**或**附照片之身份證件**及**參賽身分切結書**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

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；未攜帶參賽身分切結書者，得先准予參賽，並在書寫時間終止前送達始有參賽資格。

(二)報到時間及現場書寫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
(三)參賽者請依座位牌標示入座，不可自行更換座位。

(四)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 49 題，市府代表抽出 2 題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(五)宣紙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(六)現場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 分鐘後方可離場)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（蕙風堂羅紋紙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並將作品標示卡 2 張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的右上及左下角；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(七)書寫字數部分： 1. 國中小以 28 至 60 字為主

2. 高中以 20 至 40 字為主

(八)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現場書寫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
2. 現場書寫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
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書寫用紙下墊置其他物

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試題紙(包括信封)不得帶走。

6.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(九)承辦單位有權錄製現場書寫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十)現場書寫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十一)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六、現場書寫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13:30-14:00	報到	(現場工作人員將引導參賽者進行各項流程) 1. 報到：攜帶參賽通知、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，辦理報到手續。 2. 入座：放置個人物品，佈置桌面，確認書寫用紙。
14:00-14:10	預備	監場主任說明現場書寫規則。
14:10-16:10	現場書寫	1. 監場主任宣布書寫開始，參賽者始可拆閱題目紙，自行運用 2 張書寫用紙書寫。 2. 書寫開始 90 分鐘後(預計 15:40)始得離場。 3. 書寫完畢後，自選 1 張作品將作品標示卡 2 張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的右上及左下角，並留置桌面，其他 1 張用紙連同個人用品收妥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(現場恕不提供洗筆)。

七、 申訴規定

- 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現場書寫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申訴事項以現場書寫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現場書寫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現場書寫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三)申訴事項由主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以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八、 附則

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嘉義市現場書寫
參賽身分切結書

本人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嘉義市現場書寫_____組，參賽資格均為屬實，並符合主辦單位之所有身分規定。

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，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獎狀等權利，本人決無異議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(未成年之立約人) 代理人：(簽名)

與立約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日

**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嘉義市現場書寫
申訴事項申請表**

(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)

申訴人姓名		就讀學校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申訴人簽章	
申訴事項：			
☐ 不受理，原因：_____			
☐ 受理，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。			
處理情形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
監場主任簽章			
主辦單位蓋章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。
2. 申訴事項以違反現場書寫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現場書寫當日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。
3.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處理情形由主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以書面回復申訴人。